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041)

2009

年 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李新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康寶駒先生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何宜璣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8 樓 2807 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fulbond.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36,308,000美元增至約53,661,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47.79%。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約7,076,000美元減至約4,139,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41.51%。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9.49%下降至本年度之約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29,174,000美元增至約53,877,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84.67%。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29美仙，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41美仙，同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約0.41美仙，而去年每股攤薄虧損為0.29美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整合其若干營運業務，現時正在考慮對本集團若干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出售其表現欠佳營運業務。

木材業務

年內，木材業務重新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木材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21,883,000美元下降至約15,605,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28.69%。木材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虧損約8,062,000美元減少至虧損約948,000美元。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由於歷來重視產品市場結構的優化調整，令其能夠抓住新興市場需求上升之機會，令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市場地位攀升。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年內，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去年錄得溢利約1,904,000美元轉為虧損約130,000美元。該分部之表現未如本集團預期，乃由於最近全球金融經濟不穩定對該分部之主要貿易市場美國(「美國」)及加拿大造成之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td (「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努力重組本集團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但盡力維持穩健現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633,000美元。該分部表現持續受到美國需求轉差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耗盡其穩健現金狀況之風險。此外，該分部之營業額自本集團收購以來一直持續下降，且業績由收購前錄得溢利轉為此後錄得虧損。考慮到該分部之盈利能力因美國市場需求疲弱及食品之購買及加工成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維持高企而預期將會持續轉差，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避免本集團擁有之該分部商業價值出現進一步惡化，並可規避該分部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會因出售事項而蒙受虧損，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零年，經濟及金融市場指標向好，市場普遍認為本次經濟危機最壞時期或已過去，經濟現正逐步復甦。伴隨國際經濟回暖，木材業務有望再次錄得顯著增長。由於主要經濟體於總體穩健的國際市場中初步復甦，增長勢頭並不強勁，故本集團認為國際金融市場前景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由於預期環球經濟將從低谷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將木材產品打入環球新興市場。木材業務分部主要收益來自美國，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在亞洲之收益來源。然而，本集團依然對年內世界經濟存在的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保持警惕。本集團已形成開放式的企業文化，並有經驗豐富的業務營運團隊把握機遇，通過重重考驗，最終取得跨越式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奉行公司發展策略，為股東創造新價值。一旦時機成熟，進一步收購及持續有效的擴張將於可見將來為提升股東價值帶來絕佳增長機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36,308,000美元增至約53,661,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47.79%。

分部業績

本年度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21,883,000美元減至約15,605,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28.69%。木材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8,062,000美元減至虧損948,000美元，相當於改善約88.24%。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收購起14,425,000美元增至約38,056,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163.82%。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1,904,000美元轉為虧損約130,000美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29,232,000美元增至約49,522,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69.41%。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約7,076,000美元減至約4,139,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41.51%。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9.49%下降至本年度之約7.71%。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1,757,000美元增至約2,58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46.84%。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政府補貼約971,000美元，及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為約42,026,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094,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約47,035,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16,0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初步確認收益約182,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6,7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約1,906,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虧損約14,17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約177,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2,23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2,389,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7.13%。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5,341,000美元增加至約7,686,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43.9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已就客戶關係及特許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956,000美元及約53,000美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3,425,000美元升至約7,604,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122.01%。該重大增加主要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29,174,000美元增至約53,877,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84.67%。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29美仙，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41美仙，同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約0.41美仙，而去年每股攤薄虧損為0.29美仙。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定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並無假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全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亦無假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若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6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82,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21,751,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23,08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98,000美元)。

年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約2,003,000美元。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4,16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為數約15,742,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5,677,000美元，主要乃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數3,552,000美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5,290,000美元。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21,840,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由於建議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故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將認購價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而認股權證總數則調整至4,269,230,769份。價格調整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058,769,221股普通股。於緊接行使前日期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公平值合共約為3,767,000美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及Wise Virtue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0.086港元調整至0.047港元。調整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約15,613,000美元及約3,954,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約5,08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可最多分八批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分批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且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一份通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有條件批准最多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1港元。

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餘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鑒於本集團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Sincerity Shine」）（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李先生」）先生之配偶黃玉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少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009,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6,61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67,000美元)與總資產約80,1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63,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7.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將價格由0.074港元調整為0.026港元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至14,013,388,976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約10,58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1,28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借貸及主要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在中國結算業務開支，而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收入。本集團並無對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進行對沖，因為管理層相信，於可預見未來港元將維持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風險。管理層將不時進行管理及密切監察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應對人民幣升值所涉及匯率風險之任何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2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楊國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李新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趙瑞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于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黃文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任德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梁凱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馬燕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關錦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華宏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陳威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中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時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錦鴻（「關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擁有逾15年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關先生現時為中國科技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宏驥（「華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華先生現時為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新民先生（「李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康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已逾33年，為香港之公證人。康先生現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康先生亦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馬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現時為中策及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凱鷹先生 (「梁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策及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于濱先生 (「于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于先生現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為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年內整體上遵守守則下之有關條文規定，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本報告概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實行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架構。

1. 董事會

董事，無論個別或集體成員，都致力以誠信行事，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列為最優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在年報與中期報告、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公佈及會計政策中，以平衡、清晰及深入淺出的方式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及主要營運行動、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政預算與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交易、企業或財務重組、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另授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若干特定工作。各委員會之組合及職能將於下文詳述。各委員會具有特定的職能及權限以查核各項事項，並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最終決定由董事會作出，但如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代為安排獨立專業意見服務，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本公司職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責任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財務表現。亦會召開額外會議以核准任何須予披露或重大交易以及股份發行。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非定期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之全部內容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使彼等得以事先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有關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曾考慮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上述會議舉行後十日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 (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9/9	100%
陳碧芬女士	9/9	100%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7	100%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7	100%
關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4/4	100%
華宏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0/4	0%
陳威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3/6	50%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3/6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9/9	100%
于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7/7	100%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7/7	100%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7/7	100%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100%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1/1	100%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需要時更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冠名「行政總裁」之職務人員。儘管如此，「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陳碧芬女士承擔。她負責管理本集團商業營運，確保其平穩發展，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兩名人士擔任且角色分開，彼等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已有效分工。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李新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加入現有董事會)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留任。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須退任並可應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李新民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均於二零零九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並無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彼等應選連任之決議案。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應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除外)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遵照該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續)

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應選連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

5.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合。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會遵行一套深思熟慮且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新董事之委任是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集體決定，有關決定乃經考慮被委任者之專長、經驗、個人操守及其可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貢獻後作出。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董事會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乃於一九九八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並採納，當中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馬燕芬女士(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1/1	100%
康寶駒先生	2/2	100%
于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1	100%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1/1	100%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100%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1/1	100%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1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有關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獨立審閱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以及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就其發現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二零零九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零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所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重大判斷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接獲核數師報告書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工作之大致範圍，包括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基於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按照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事宜及其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6.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事務。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張曦先生。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2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設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提供予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有關失去職務之補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康寶駒先生(主席)	1/1	100%
于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曦先生	0/1	0%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100%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1/1	100%

各董事之薪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5。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各董事均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各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具備卓越才能之員工，同時亦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薪酬待遇可由三大項目(亦可能有所增減)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即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已確立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準則。本公司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 (1) 檢討具界定責任及授權的組織及管治架構；
- (2) 制訂就評核、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嚴謹政策及程序；及
- (3) 定期檢討向董事會匯報營運業績是否與預算相符之報告。

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外聘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為本集團提供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之薪酬約為1,8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9.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之責任為編製每一財政期間反映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和現金流之財務賬目。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須準時分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當中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11.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為了履行此責任，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及處理。

董事會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之主要渠道。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獲提呈之決議案。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之股份必須已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此外，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參與上述股東大會，藉以一直保持彼此之溝通。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及準確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會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聯營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4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1。

年內，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3,210,461,548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倘全數獲行使，將導致發行3,210,461,548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關錦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華宏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陳威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于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全體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康寶駒先生除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 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張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826,000	91,617,000	12.02%
陳碧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1,617,000	0.65%

附註1：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2：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4,013,388,976股而計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曦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91,617,000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91,617,000
小計				183,234,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64,132,000
總計				247,366,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即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037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所載授予張曦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就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而言，並無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周禮謙(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	42.82%
吳良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	42.8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14.27%
任德章(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0	14.27%
李如樑(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14.27%
鄧清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14.27%
陳淑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7.14%
黃振隆(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7.14%
Mega Lucky Finance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33,316,976	6.66%
Lintel Securitie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33,316,976	6.66%
謝欣禮(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33,316,976	6.66%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於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行使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所有該等相關股份可轉換為合共2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為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2,00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3) 於按換股價每股0.086港元行使本金額80,265,2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該等相關股份可轉換為933,316,976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整至0.047港元。於按換股價每股0.047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將會發行合共1,707,771,489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 (4)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4,013,388,976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5%(二零零八年：35.4%)。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1.1%(二零零八年：10.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額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5載列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3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董事局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1頁至第111頁有關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之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註釋附註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額54,108,000美元，及 貴集團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611,000美元及負債淨額59,511,000美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5,605	21,883
銷售成本		(13,773)	(17,577)
毛利		1,832	4,306
其他收入	9	835	1,4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2,026)	3,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3)	(1,961)
行政費用		(4,208)	(4,311)
其他營運費用		-	(5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619)
融資成本	11	(6,803)	(3,255)
除稅前虧損		(51,653)	(11,834)
稅項	12	(84)	(2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1,737)	(12,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2,371)	(20,147)
本年度虧損	14	(54,108)	(32,254)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	58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	2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57)	8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665)	(31,3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3,877)	(29,174)
少數股東權益		(231)	(3,080)
		(54,108)	(32,254)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4,434)	(29,104)
少數股東權益		(231)	(2,277)
		(54,665)	(31,38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		(0.41) 美仙	(0.29) 美仙
— 攤薄		(0.41) 美仙	(0.29) 美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40) 美仙	(0.09) 美仙
— 攤薄		(0.40) 美仙	(0.11)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7	11,133
無形資產	17	–	2,539
預付租約款項	18	636	3,046
其他墊款		–	439
商譽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其他投資	21	–	–
會籍債券	22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	350
		1,493	17,50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876	16,6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982	18,2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	3,705
預付租約款項	18	–	7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6	–	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9,183	8,882
		39,626	48,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39,071	–
		78,697	48,55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7,631	14,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76	7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9	–	16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6	473	189
應付稅項		319	775
融資租約承擔	30	10	–
認股權證	31	10,430	15
可換股票據	32	26,727	39,05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33	10,364	22,043
		76,030	76,484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3	17,278	–
		93,308	76,484
流動負債淨值		(14,611)	(27,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18)	(10,4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46,373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33	—	455
遞延稅項負債	23	—	803
融資租約承擔	30	20	—
		46,393	1,258
		(59,511)	(11,6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013	12,954
儲備		(74,005)	(25,8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992)	(12,877)
少數股東權益		481	1,198
		(59,511)	(11,679)

載於第31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張曦

董事
陳碧芬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甲)	一般儲備 千美元 (附註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923	1,969	2,581	4,003	4	(59,809)	6,508	3,475	9,983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4	-	-	-	304	277	5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9,174)	(29,174)	(3,080)	(32,25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所解除之儲備	-	-	(372)	(723)	(234)	-	-	1,095	(234)	526	2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2)	(723)	70	-	-	(28,079)	(29,104)	(2,277)	(31,381)
發行股份	3,757	5,438	-	-	-	-	-	-	9,195	-	9,195
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	(4,003)	-	4,003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 轉撥	-	-	-	-	-	524	-	-	524	-	524
	-	-	-	424	-	-	-	(42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54	53,078	551	1,670	2,651	524	4	(84,309)	(12,877)	1,198	(11,679)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57)	-	-	-	(557)	-	(5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3,877)	(53,877)	(231)	(54,1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7)	-	-	(53,877)	(54,434)	(231)	(54,665)
行使認股權證	1,059	6,260	-	-	-	-	-	-	7,319	-	7,319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轉撥	-	-	-	-	-	-	-	-	-	(486)	(486)
	-	-	-	270	-	-	-	(27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13	59,338	551	1,940	2,094	524	4	(138,456)	(59,992)	481	(59,511)

附註：

(甲)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儲備。

(乙) 一般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此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撥備之企業發展基金和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除稅前虧損	14	(54,995)	(31,552)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52	106
無形資產攤銷		530	110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淨虧損(收益)		47,035	(2,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7	2,070
利息收入		(100)	(102)
融資成本		7,604	3,425
確認以股代款之付款		-	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1,05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083)	-
呆壞賬撥備		8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34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6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0)	3,436
存貨減少(增加)		1,256	(3,39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34	(5,73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2)	5,5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1)	116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2,087	(5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401)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003	(46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00	102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7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	(1,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1,133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36及37	-	1,5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	9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60	1,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79)	(941)
償還一間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還款	-	66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之墊款	1,600	189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16,805	14,902
償還銀行貸款	(16,227)	(16,03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49)	(22)
贖回可換股票據	(23,267)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486)	-
償付一名股東款項	(162)	(54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5,290	3,700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3,552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19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7	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840	1,87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2	6,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	12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 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0,633	8,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此呈列貨幣對現有及潛在投資在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食品加工及分銷。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54,108,000美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611,000美元及負債淨額59,511,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是否能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及透過發行餘下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2）取得額外資金，尚不確定。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曦（「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鑒於上述狀況及只要本集團能繼續成功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及完成發行餘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門用語變更(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名目)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已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8)。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擴大披露提供可比較資料。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往年，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移除了先前可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調整其會計政策以將其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關連人士之披露⁶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供股分類⁴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⁵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³

業務合併¹

金融工具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控於本公司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即時在損益確認超出部分。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業務，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會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出售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持作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製造或供應，以及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為了生產或自用目的而建設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合適分類。此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政府撥款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需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淨售價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釐定。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在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支出及租約承擔之間進行分配，以使餘下負債之息率固定。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該資產於一段長時間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適用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貨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102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聯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股東/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主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緊密關聯之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下。可換股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者，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內置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與內置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於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於報告期末，有關內置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之服務公平值於已撥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股本(匯兌儲備)中累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辨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束時之當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當出現減值迹象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則進行減值評估。該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管理層之預期不同，則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及撇減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85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133,000美元)及63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116,000美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總額10,61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619,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以釐定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釐定，其變動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經調整(見附註31及32)。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分別為45,59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457,000美元)及10,4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優化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個別附註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20	28,09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420	63,682
衍生金融負債	56,021	11,472
	122,441	75,15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股東／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本集團具有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應收貨款及借貸（分別見附註25及33），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美元	7,183	420	4,824	3,641
港元	19,240	28,620	184	25,079
	26,423	29,040	5,008	28,72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5%（二零零八年：10%），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5%（二零零八年：1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匯率之5%（二零零八年：10%）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結餘。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5%（二零零八年：10%）年內虧損之增加，而負數則顯示年內虧損之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下跌5%（二零零八年：10%），年度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美元	338	118
港元	(1,905)	(2,490)

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因固定存款每一至三個月續新一次，故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於固定息率，以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釐定。就短期銀行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使用上升或下降50(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50(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15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3,000美元)。倘利率下降50(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則會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及32。

倘輸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認股權證之估值模式之股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上升5%		
- 衍生工具部分	3,000	124
- 認股權證	919	20
	3,919	144
下跌5%		
- 衍生工具部分	(2,954)	(120)
- 認股權證	(906)	(19)
	(3,860)	(139)

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方，而就該集中度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基於該人士之良好還款記錄及財政上之信譽，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有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611,000美元及負債淨額59,511,000美元。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之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此外，只要本集團能繼續成功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及完成發行余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之主要金融負債之預期屆滿日期之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美元	超過3個月		超過6個月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不超過 3個月 千美元	但未超過 6個月 千美元	但未超過 1年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38	4,777	-	-	-	14,915	14,9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6	-	-	-	-	76	7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837	-	-	-	-	837	837
融資租約承擔	8.8	-	3	3	6	22	34	30
可換股票據	-	16,808	-	-	-	25,807	42,615	30,5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	2,382	5,333	16,199	-	23,914	23,083
			27,859	7,162	5,336	16,205	25,829	82,391
								69,4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70	3,990	-	-	-	13,160	13,1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6	-	-	-	-	76	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2	-	-	-	-	162	16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189	-	-	-	-	189	189
可換股票據	-	40,029	-	-	-	-	40,029	38,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	-	1,991	1,541	19,197	519	23,248	22,498
			49,626	5,981	1,541	19,197	519	74,92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數據進行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模式及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算，輸入模式之數據披露於附註31及32。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觀察公平值釐定程度分為一至二層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之內置轉換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合共為56,021,000美元，劃分為第二級。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與此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部門(即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供應之商品種類為基準。然而，自收購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縮減木材之相關業務以來，向本集團主席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資料已有所改變並僅專注兩個經營分類。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將經營分類呈報如下：

- 木材業務—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生產及貿易；及
- 食品加工及分銷—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5,605	38,056	53,661
業績			
分類業績	(948)	(130)	(1,078)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94	6	100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970)	(57)	(2,0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26)	(351)	(42,377)
融資成本	(6,803)	(801)	(7,60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9)	(2,009)
除稅前虧損	(51,653)	(3,342)	(54,995)
稅項	(84)	971	887
本年度虧損	(51,737)	(2,371)	(54,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食品加工 及分銷	綜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883	14,425	36,308
業績			
分類業績	(8,062)	1,904	(6,158)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99	3	10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3,710)	(115)	(3,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4	–	3,094
融資成本	(3,255)	(170)	(3,42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340)	(21,340)
除稅前虧損	(11,834)	(19,718)	(31,552)
稅項	(273)	(429)	(702)
本年度虧損	(12,107)	(20,147)	(32,254)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虧損(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為向主席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木材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48	36,864	46,21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1,771	2,207	33,978
綜合資產總額	41,119	39,071	80,190
負債			
分類負債	3,119	3,792	6,911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19,304	13,486	132,790
綜合負債總額	122,423	17,278	139,7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木材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929	39,599	53,52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9,593	2,942	12,535
綜合資產總額	23,522	42,541	66,063
負債			
分類負債	3,185	4,733	7,918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56,234	13,590	69,824
綜合負債總額	59,419	18,323	77,742

本集團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會籍債券、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主要包括應付關連人士／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未予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計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	178	714	1,006	1,720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30	-	30	2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46	1,461	886	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4	-	4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009	2,0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未予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計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	101	984	518	1,50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64	-	64	42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5	39	1,904	166	2,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0	(98)	212	-	2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1,340	21,34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 租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19	-	10,619	-	10,6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24	524	-	524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駐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按客戶地域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中國(原駐國家)	8,800	12,135
中東	5,434	7,825
中國以外的亞洲	1,001	1,404
其他地區	370	519
	15,605	21,883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持有該等資產之集團實體原駐國家)。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營業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客戶甲 ¹	5,938	不適用 ³
客戶乙 ¹	5,323	不適用 ³
客戶丙 ²	不適用 ³	3,741

¹ 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之營業額

² 來自木材分類之營業額

³ 於本年度相應營業額貢獻並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a)	117	875	-	-	117	875
利息收入	94	99	6	3	100	102
出售廢舊材料	-	-	802	313	802	313
分包收入	212	114	-	-	212	114
政府撥款(附註b)	261	-	710	-	971	-
其他	151	348	227	5	378	353
	835	1,436	1,745	321	2,580	1,757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規管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1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75,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 (b) 政府撥款指本年度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補償，及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款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呆壞賬撥備	(85)	-	-	-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12)	-	-	4	(21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3	-	-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31及32)	(47,035)	2,265	-	-	(47,035)	2,26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附註31及32)	5,083	-	-	-	5,0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	1,051	-	-	-	1,0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13)	(351)	(214)	(344)	(227)
	(42,026)	3,094	(351)	(214)	(42,377)	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546	698	801	170	1,347	868
— 三年期貸款票據	—	73	—	—	—	73
— 其他借貸	32	—	—	—	3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	6,225	2,484	—	—	6,225	2,484
	6,803	3,255	801	170	7,604	3,425

12. 稅項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3	171	454	171	7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	—	(689)	—	(654)	—
	35	273	(518)	454	(483)	727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49	—	—	—	49	—
遞延稅項(附註23)	—	—	(453)	(25)	(453)	(25)
	84	273	(971)	429	(887)	702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繳納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所佔之中國所得稅。

年內稅項可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653)	(11,83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2,913)	(2,95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70	1,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0)	(6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9	36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2,5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94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49	-
本年度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84	273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按此稅率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 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 由李耿先生 (「李先生」) 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 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 Prowealth 之董事，並實益擁有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Wise Virtue 為 Prowealth 之賣方，當時 Prowealth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9
預付租賃款項	2,429
存貨	9,55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39,071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應付董事款項	364
銀行貸款	12,719
其他	4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17,278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少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09,000 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項下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8,056	14,425
銷售成本	(35,749)	(11,655)
毛利	2,307	2,770
其他收入	1,745	3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6)	(269)
行政開支	(3,478)	(1,03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340)
融資成本	(801)	(170)
除稅前虧損	(3,342)	(19,718)
稅項	971	(429)
本年度虧損	(2,371)	(20,147)

年內，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5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27,000美元)，就投資活動支付82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373,000美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1,72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92,000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51,653)	(11,834)	(3,342)	(19,718)	(54,995)	(31,552)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a)						
— 袍金	548	567	—	—	548	567
— 董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	388	—	—	—	388
— 其他薪酬	6	7	—	—	6	7
	554	962	—	—	554	962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437	2,108	1,411	664	2,848	2,772
僱員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	136	—	—	—	136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附註b)	272	257	18	14	290	27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263	3,463	1,429	678	3,692	4,14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30	64	22	42	52	1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30	110	530	110
核數師酬金	232	279	—	—	232	27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73	17,577	35,749	11,655	49,522	29,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1	1,904	886	166	2,347	2,07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009	—	2,00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1,340	—	21,3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38	240	—	—	238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已各自支付予或應付董事之薪酬如下：

	張曦 千美元	陳碧芬 千美元	陳威文 千美元	康寶駒 千美元	任德輝 千美元	黃文顯 千美元	趙瑞強 千美元	梁凱鷹 千美元	于濱 千美元	馬熾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77	313	44	31	19	18	27	5	5	9	54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	-	-	-	-	-	-	6
	79	315	46	31	19	18	27	5	5	9	554

	張曦 千美元	張華芳 千美元	蔡端宏 千美元	陳碧芬 千美元	陳威文 千美元	康寶駒 千美元	任德輝 千美元	黃文顯 千美元	趙瑞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77	77	46	261	1	31	31	31	12	56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4	-	-	194	-	-	-	-	-	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	2	-	-	-	-	-	7
	273	79	47	457	1	31	31	31	12	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 (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曾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三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	1,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5
	426	1,146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相當於 128,816 美元)	-	1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相當於 129,032 美元至 193,548 美元)	1	-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相當於 258,065 美元至 322,581 美元)	1	1
5,000,000 港元-5,500,000 港元 (相當於 645,161 美元至 709,677 美元)	-	1
	2	3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 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基本員工薪酬約 14% 至 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53,877)	(29,17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984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3,565)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10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53,877)	(31,653)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1,979,501	9,977,888,60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	826,502,73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1,979,501	10,804,391,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53,877)	(29,174)
減：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虧損	(2,371)	(20,147)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1,506)	(9,02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984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3,565)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102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51,506)	(11,506)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美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20美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37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147,000美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02美仙(二零零八年：0.19美仙)，以及按上述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289	37	38,922	56	1,199	1,091	52,594
匯兌調整	693	-	2,237	1	64	56	3,0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及37)	5,013	-	3,488	70	188	378	9,137
增置	35	91	569	11	280	516	1,502
重新分類	114	-	-	-	-	(114)	
出售	(1,640)	(46)	(1,055)	(26)	(43)	(283)	(3,0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	(408)	-	(437)	-	(382)	-	(1,2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6	82	43,724	112	1,306	1,644	61,964
匯兌調整	6	-	16	-	-	-	22
增置	2	-	1,042	37	53	586	1,720
重新分類	1,675	-	555	-	-	(2,230)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329)	-	(4,397)	(104)	(414)	-	(11,244)
出售	(13)	-	-	-	-	-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7	82	40,940	45	945	-	52,44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78	7	33,010	34	1,122	276	39,627
匯兌調整	325	-	1,968	-	51	-	2,344
本年度撥備	654	32	1,354	17	13	-	2,0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29	-	4,288	-	48	-	9,765
出售時對銷	(602)	(27)	(805)	(23)	(15)	(276)	(1,7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408)	-	(437)	-	(382)	-	(1,2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6	12	39,378	28	837	-	50,831
匯兌調整	3	-	15	-	-	-	18
本年度撥備	616	27	1,597	39	68	-	2,347
出售時對銷	(9)	-	-	-	-	-	(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913)	-	(575)	(31)	(76)	-	(1,5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3	39	40,415	36	829	-	51,5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43	525	9	116	-	8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0	70	4,346	84	469	1,644	1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9,765,000美元，乃用於木材分部。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釐定有關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2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已計入分類持作銷售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檢討，並確認由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若，故無須作出減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至10
廠房及設備以及傢具與裝置	10至33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乃按於中國之短期租約持有。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牌照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7)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79	70	2,64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107	3	1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3	110
年內開支	516	14	5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56	53	2,0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	70	2,64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	67	2,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已購入作為業務合併部分，具有明確壽命，並按直線法以估計五年壽命進行攤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確認減值虧損1,956,000美元及53,000美元，以撇銷客戶關係及許可權之賬面值。

18.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636	3,116
減：流動資產下之即期部分	—	(70)
	636	3,046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木材分類賺取現金單位產生存留虧損，該賺取現金單位之預付租賃款項基於其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854,000美元，乃用於本集團之木材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	21,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3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業務。商譽乃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之賺取現金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曾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由於收購完成後全球經濟顯著衰退，賺取現金單位之實際結果並不符合管理層之預期，及該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約21,000,000美元。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全部確認減值，相應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食品加工及分銷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以貼現率20%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以2%之穩定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運用之其他主要假設有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2,000
攤佔儲備	463
攤佔收購後虧損	(2,4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	40.0	5,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 產品及自二零 零七年起暫 無業務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9.5	49.5	17,453,021 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 產品及自二零 零七年起暫 無業務

附註：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118	1,118
負債總額	(1,028)	(907)
資產淨值	90	211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	—
收入	—	—
本年度業績	—	—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業績	—	—

21.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該等投資包括：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1,1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全部權益，代價為台幣100,000元(相當於3,000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3,000美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籍債券

	千美元
成本	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估價是參考近期相類債券之市價釐定。

23.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如下：

	折舊差額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7)	(184)	662	478
年內開支	2	(27)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635	453
年內開支	182	(635)	(4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50)
遞延稅項負債	—	803
	—	453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27,1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746,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3,1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106,000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33,2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3,178,000美元)。由於不可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之暫時差異2,3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525,000美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209	2,805
在製品	-	2,792
製成品	3,667	11,088
	5,876	16,685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1,159	13,621
其他應收款項	1,823	4,642
	2,982	18,263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90日	1,088	11,480
91-180日	71	2,141
	1,159	13,62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審核財務能力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而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之信貸限額並批准其信貸。授予各客戶之限額於每年進行審核。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4,000美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到期，但管理層認為該等債項具有良好質量及良好償還記錄，故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02日(二零零八年：13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91 – 180日	60	224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年以上之應收貨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應收貨款全數作出撥備。逾期270日之應收貨款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釐定。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274	2,2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	-
本年度撤銷	-	(962)
年末結餘	1,359	1,274

呆賬準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35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274,000美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困項下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美元	-	4,519
港元	-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01%至2.25%(二零零八年：0.01%至2.1%)。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9,643,000美元及8,621,000美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美元	300	305
港元	19,240	99

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949	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96	1,415
建議出售 Prowealth 收取之按金(附註13)	15,742	—
其他應付款項	8,044	7,755
	27,631	14,1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90日	1,527	3,559
91-180日	-	19
超過180日	1,422	1,422
	2,949	5,00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交付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美元	-	320
港元	630	37

29.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乃有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30.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0	-
非流動負債	20	-
	30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為三年，根據融資租約之利率承擔設定為每年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最低 租約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	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	20
	34	30
減：未來融資支出	(4)	—
租約承擔之現值	30	3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0)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0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約資產押記作抵押。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融資租約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所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美元)，相當於認股權證於發行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價因建議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2)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而認股權證總數目則調整至4,269,230,769。繼作出價格調整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前日期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公平值合共約為3,767,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行使之3,210,461,548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須額外發行約3,210,461,548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0.026 港元	0.074 港元
股價	0.044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90.36%	53.17%
剩餘年期	7 個月	1.5 年
無風險利率	0.167%	0.38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合共14,179,000美元公平值虧損(包括認股權證條款出現上述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二零零八年：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77,000美元)。

32. 可換股票據

(i) 四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Sun Boom Limited（「Sun Boom」）（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6%可換股票據（「四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每半年派付票息。四月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四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四月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2.6%，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持有人將四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向一家與本集團無關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047港元。經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之四月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i) 四月可換股票據(續)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贖回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7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44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87.86%	56.13%
剩餘年期	—	1.27 年
無風險利率	0.193%	0.3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淨虧損641,000美元(包括票據條款改變產生之虧損)已於贖回日期前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贖回日期，四月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負債部分及公平值之賬面值合共約為4,165,000美元，導致於損益確認465,000美元提早贖回之收益。

(ii)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SPA」)，本公司與Sun Boom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契約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收購Prowealth 2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以發行SPA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收購Prowealth之20%股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向Sun Boom發行6%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15,513,000美元)。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於到期日前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ii)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續)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0.9%。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0.9%，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持有人將五月SPA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向一家與本集團無關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047港元。經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相等於15,613,000美元)之五月SPA可換股票據。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式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贖回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7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44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87.86%	55.51%
剩餘年期	—	1.41 年
無風險利率	0.134%	0.3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淨虧損3,568,000美元(包括票據條款改變產生之虧損)已於贖回日期前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贖回日期，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負債部分及公平值之賬面值合共約為18,249,000港元，導致於損益確認2,636,000美元提早贖回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續)

- (iii) 根據本公司、Sun Boom與Wise Virtu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Prowealth 8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4,000,000港元(相當於62,347,000美元)，以按每股0.086港元向Sun Boom發行3,756,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以及向Wise Virtue發行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按市價每股0.019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為71,380,000港元或9,195,000美元。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取得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見附註37)。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連同附註32(ii)所述先前收購Prowealth之20%權益，為收購Prowealth全部權益之系列有關交易。

Sun Boom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Sun Boom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Sun Boom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32. 可換股票據(續)

(iii) (續)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向一家與本集團無關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Sun Boom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047港元。經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0,646,500港元(相等於3,954,000美元)之Sun Boom可換股票據。

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及提前贖回期權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贖回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7 港元	0.047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49 港元	0.044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98.47%	98.40%	47.60%
剩餘年期	3.8 年	—	4.8 年
無風險利率	1.459%	1.481%	1.1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部分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餘下部分之淨虧損3,883,000美元(包括票據條款改變產生之虧損)已分別於贖回日期前及年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贖回日期，Sun Boom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5,936,000美元，導致於損益確認1,982,000美元提早贖回之收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續)

(iii) (續)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續)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五月SPA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Wise Virtue向一家與本集團無關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047港元。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7 港元	0.086 港元
股價	0.049 港元	0.016 港元
預期波幅	98.47%	47.60%
剩餘年期	3.8 年	4.8 年
無風險利率	1.459%	1.1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淨虧損4,215,000美元(包括票據條款改變產生之虧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32. 可換股票據(續)

(iv) 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26,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可最多分八批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分批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且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一份通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有條件批准最多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部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5,806,000美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並可以每股0.0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在發行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市價6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作出調整，為套現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初步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為套現而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置資產而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可贖回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由發行人全權按面值整體或部分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iv) 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15.2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本金額現值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15.2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集團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伯力克－舒爾茲阻值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換股價	0.01 港元	HK\$0.01
股價	0.049 港元	HK\$0.044
預期波幅	62.01%	62.01%
剩餘年期	2.99 年	3 years
無風險利率	1.117%	1.1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41,892,000美元，較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初步確認值虧損16,08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淨虧損4,46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內置可 換股期權 千美元	提前 贖回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26,163	4,718	8,606	39,487
初始確認收益	(182)	-	-	(182)
公平值變動	-	(4,525)	2,619	(1,906)
利息開支(扣除已付利息)	1,519	-	-	1,519
匯兌調整	97	26	13	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597	219	11,238	39,054
年內發行	16,876	26,213	(1,197)	41,892
公平值變動	-	21,975	(5,205)	16,770
利息開支(扣除已付利息)	3,729	-	-	3,729
年內贖回	(20,693)	(5,859)	(1,798)	(28,350)
匯兌調整	-	6	(1)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9	42,554	3,037	73,100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26,727	39,054
非流動負債	46,373	-
	73,100	39,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有抵押貸款(附註a)	9,913	22,043
其他無抵押貸款票據(附註b)	451	455
	10,364	22,49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364	22,043
一至兩年內	—	455
	10,364	22,498
減：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10,364)	(22,043)
一年後到期款項	—	455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以固定年利率3.2%至8.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6.66%至7.47%)計息。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分期付款451,000美元已獲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本集團之借貸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港元	451	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954,619,755	9,197,779,755	12,954	9,197
發行作為收購Prowealth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3,756,840,000	—	3,757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1,058,769,221	—	1,059	—
於年末	14,013,388,976	12,954,619,755	14,013	12,954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47,366,00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66,000)，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7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任何年度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於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歸屬期由董事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2)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23,970,000	(123,97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1)	0.04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	183,234,000	183,234,000
小計				123,970,000	(123,970,000)	183,234,000	183,234,000
行政人員及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203,234,000	(203,234,000)	—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	0.09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137,606,000	(137,606,000)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1)	0.04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	64,132,000	64,132,000
小計				340,840,000	(340,840,000)	64,132,000	64,132,000
總計				464,810,000	(464,810,000)	247,366,000	247,366,000

附註：

- 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即可行使。
- 本公司註銷於二零零八年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七月購股權」)於當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16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七月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七月 購股權
現貨價格	0.157 港元	0.093 港元	0.046 港元
行使價	0.153 港元	0.095 港元	0.041 港元
無風險折現率	4.204%	3.781%	2.897%
預計年期	1.5 年	1.5 年	3 年
預計波幅	99.84%	102.51%	43.43%

預計波幅以本公司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計算而釐定。在此模式中，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總額52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其他營運開支內呈列。

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適合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主動假設之不同變數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月，本集團透過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700,000美元)。由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

交易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獲收購方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預付租金	665
其他應收款項	15
	<hr/>
	7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
	<hr/>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並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37.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3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Prowealth剩餘8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31,223,000港元(相當於29,78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Prowealth之20%權益之代價為118,553,000港元(相當於15,19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系列收購乃有關收購Prowealth全部權益，因此，收購已計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單項收購。Pro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產加工及分銷。該收購已使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方法處理。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1,34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獲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0	(573)	9,117
無形資產	—	2,649	2,649
預付租約款項	3,317	(833)	2,484
其他按金	438	—	438
遲延稅項資產	—	352	352
存貨	6,829	—	6,8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5	—	10,0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2	—	7,51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15	—	1,0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79	—	2,2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8)	—	(5,528)
應付稅項	(186)	—	(186)
銀行借貸	(12,564)	—	(12,564)
遲延稅項負債	(168)	(662)	(830)
	<u>22,709</u>	<u>933</u>	<u>23,642</u>
商譽			<u>21,340</u>
			<u>44,982</u>
總代價由以下支付：			
發行股份(附註)			9,195
發行可換股票據			<u>35,787</u>
			<u>44,98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需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79</u>

附註：作為收購Prowealth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共3,756,84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使用收購日可得報價每股0.019港元釐定，為71,380,000港元(相當於9,19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交易協商時，有關業務之預期潛在盈利能力及過往行業增長。然而，交易應完成之時，市場情緒已顯著轉壞，故董事認為不能達到對所收購業務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過往預期。因此，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減值(見附註19商譽減值評估)

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rowealth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14,425,000美元及為本集團年內貢獻溢利1,270,000美元。

如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77,805,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25,919,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暗示本集團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時實際可能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向中國少數股東出售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45,000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1,051,000美元，該出售收益於計算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234,000美元達成。

於出售日，吉林福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美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538
其他應收款項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
銀行借款	(305)
	(1,198)
少數股東權益	526
	(672)
出售收益	1,051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234)
總現金代價	14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4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3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37），總代價為348,611,000港元（相當於44,982,000美元）。代價以本公司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

41.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7	1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
	47	23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期為2年。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10,58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28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由本公司董事張曦先生控制之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零（二零零八年：36,000美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有交易結餘，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

4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經營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本公司作出申請後，聯交所已有條件地批准最多25,000,000,000股以每股初步轉換價0.01港元，總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管理層擬使用本發行所得款項以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若干持有人持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已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彼等已行使其選擇權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事項」)。因該轉換事項，合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於轉換事項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6%及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000股普通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64%)已予配發及發行。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根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因完成進一步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除以上調整外，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彼等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餘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之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 (vi) 報告期結束後，合共1,229,538,456名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權利，以認購每股面值0.026港元之普通股，因而增加1,229,538,456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 港元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Fulbo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 10,000 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 美元	投資控股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Yield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港元	買賣加工海鮮產品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 1)	中國	中國	51	51	3,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中國	中國	67	67	人民幣 223,158,165 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 2)	中國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5,000,000 元	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100	100	5,000,000美元	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 產品
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487,920元	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 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2.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成立。

董事認為，以上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下表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淨值。

1.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3,661	36,308	24,016	26,308	22,485
除稅前虧損	(54,995)	(31,552)	(8,180)	(7,238)	(5,057)
稅項	887	(702)	(586)	(1,059)	(1,040)
本年度虧損	(54,108)	(32,254)	(8,766)	(8,297)	(6,09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3,877)	(29,174)	(7,455)	(7,017)	(5,068)
少數股東權益	(231)	(3,080)	(1,311)	(1,280)	(1,029)
	(54,108)	(32,254)	(8,766)	(8,297)	(6,097)

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	11,133	12,967	14,944	16,4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49	3,008
證券投資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	6,374	810	905	1,93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611)	(27,928)	(2,719)	(599)	2,397
非流動負債	(46,393)	(1,258)	(1,075)	(1,659)	(727)
(負債)資產淨額	(59,511)	(11,679)	9,983	13,940	23,103
少數股東權益	481	1,198	3,475	4,983	7,944